

公告编号:2023-021

证券代码: 832798 证券简称: 吉星吉达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概述

(1)、宁波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医疗”）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厂房及办公楼需要大量资金，但吉星医疗成立时间短且业务不多，融资能力较弱。因此，2022年1月1日吉星医疗与公司子公司宁波吉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光电”）签定了借款协议，约定向吉欧光电借款不超过2500万元用作厂房建设，借款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4%。2023年4月1日吉星医疗再次与吉欧光电签定借款协议，约定向吉欧光电借款不超过1500万元用作厂房建设，借款期限从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约定向吉欧光电借款不超过1500万元用作厂房建设。借款利率为4%。借款期间由吉星医疗为吉欧光电的银行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或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子公司吉欧光电向吉星医疗提供借款余额26,560,758.55元。

(2)、2023年4月25日，吉欧光电和宁波吉星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光电”）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吉星光电借款不超过500万元用作临时周转资金，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4%。截至2023年6月30日，子公司吉欧光电向吉星光电提供借款余额3,257,664.27元。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

名称: 宁波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经十路1号2幢104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H48MN8H

法定代表人：杨兆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1日

主营业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日用口罩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杨兆林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6月30日，吉星医疗资产总额为5711.00万元，负债总额为5414.81万元。营业收入为67.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41万元。吉星医疗信用状况良好。

吉星医疗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吉星医疗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将持有的股权出让给吉星光电后，吉星医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吉星医疗的法人股东为吉星光电，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杨兆林。

（二）、

名称：宁波吉星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21号9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7DMRN79X

法定代表人：杨兆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7日

主营业务：机械电气设备、工具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杨兆林

吉星光电信用状况良好。

吉星光电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杨兆林。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杨兆林、周建荣回避表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109条相关规定：公司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的借款合同及为自身负债提供担保的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属于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该事项已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吉星医疗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购买土地、支付土地保证金以及厂房建设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但吉星医疗成立时间短且业务不多，银行融资能力不足。因此由其他各子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向银行融资，然后将银行借款借给吉星医疗使用。同时，吉星医疗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的保证担保或将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及2022年10月28日先后将吉星医疗的50%股权转让给吉星光电，吉星医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公司提供给吉星医疗的借款成为对外借款。

目前吉星医疗的产业园刚刚竣工并验收成功，厂房及办公楼处于装修阶段，尚未产生收入利润，因此暂无法归还借款。待吉星医疗的厂房投入使用后，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会和吉星医疗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租赁其厂房及办公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吉星医疗会将剩余的办公楼及公寓对外出租，所有的租金收益用来逐步归还借款。

（二）、吉星光电因业务发展资金短缺，子公司吉欧光电向其提供借款用作临时周转资金，借款利息为年化利率4%。该项借款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